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陳信宏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7,6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7,916元（含醫療費用9萬9,319元、工資補償1萬5,057元、失能補償201萬4,900元、看護費用2萬3,400元、勞動力減損164萬5,240元、慰撫金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曾 靖 文